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辦理寄(送)入飲食、財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實施方式：(參照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 日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p> <p>(一) 送入飲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入之飲食(菜餚或水果)，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 2 公斤。</li> <li>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監所紀律情形者，不許送入(例如各種含酒精類食物或燉中藥或未經煮熟之食物)。</li> <li>3. 送入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茶葉、大骨類及冷凍結冰或勾芡湯汁或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或流質等食物。</li> <li>(2)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例如：花生、瓜子、蚶、蛤、九孔、蝦、蟹)，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li> <li>(3) 未經切開或撥開之水果，但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li> </ol> </li> </ol> | <p>二、實施方式：(參照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 日法矯字第 0990902391 號函)</p> <p>(一) 送入飲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送入之飲食(菜餚或水果)，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 2 公斤。</li> <li>2.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或有妨害監所紀律情形者，不許送入(例如各種含酒精類食物或燉中藥或未經煮熟之食物)。</li> <li>3. 送入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如下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茶葉、<u>肉鬆</u>、大骨類及冷凍結冰或勾芡湯汁或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或流質等食物。</li> <li>(2) 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例如：花生、瓜子、蚶、蛤、九孔、蝦、蟹)，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li> <li>(3) <u>夏令時節魚、蝦及涼拌等不易保鮮食物。</u></li> </ol> </li> </ol> | <p>一、現行規定不許送入之肉鬆、夏令時節魚、蝦及涼拌等不易保鮮食物，目前實務上已允許接見家屬寄入，故將現行規定予以修正。</p> <p>二、現行規定之書籍雜誌寄入說明未完善，故補足說明，避免衍生接見家屬寄入書籍認知上之錯誤。</p> |

入。

- (4)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 (5)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如：各種糖果、春捲、米粉、粽、糯米飯、夾心餅干、餡餅、麵包、蛋糕、火鍋餃類、包餡丸類等)。
4. 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禁止送入菜餚、物品；符合接見條件，並已辦妥接見登記者，雖未與收容人接見，仍准其送入菜餚、物品。
5. 送入飲食者，應於接見送物單上，詳載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送入物品名稱、數量、與收容人之關係，以及購自何處，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6. 送入之菜餚或水果，以透明塑膠袋分裝並先行解開，以利檢查。
7. 接見且寄物者，所送入之飲食經檢查如未符規定，應即退還接見人；檢查符合規定者，於接見結束前，交收容人簽收確認。

(4)未經切開或撥開之水果，但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如：各種糖果、春捲、米粉、粽、糯米飯、夾心餅干、餡餅、麵包、蛋糕、火鍋餃類、包餡丸類等)。

4. 非接見親友之不明人士，禁止送入菜餚、物品；符合接見條件，並已辦妥接見登記者，雖未與收容人接見，仍准其送入菜餚、物品。
5. 送入飲食者，應於接見送物單上，詳載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送入物品名稱、數量、與收容人之關係，以及購自何處，未註明購買處所者，視同自己製作，如涉及違法，自負責任。
6. 送入之菜餚或水果，以透明塑膠袋分裝並先行解開，以利檢查。
7. 接見且寄物者，所送入之飲食經檢查如未符規定，應即退還接見人；檢查符合規

|   |   |  |
|---|---|--|
| <p>8. 僅寄物而不接見者，仍計入接見次數，所送入之飲食、物品，檢查人員應先予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室，以便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否則不另行通知發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規定，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p> <p>(二) 送入必需物品及金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但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等物品須經檢查程序（如泡水、拆開等）及去除拉鏈處理；圍巾、手套等非生活必需品，不得（寄）送入。</li> <li>2. 含有金屬品及附帶繩索等裝飾品之衣物，不得（寄）送入；但經去除裝飾品後，不在此限。</li> <li>3. 液體、乳狀、粉狀之無法檢查物品（如洗髮精、保養霜、牙膏、洗衣粉、牙粉</li> </ol> | <p>定者，於接見結束前，交收容人簽收確認。</p> <p>8. 僅寄物而不接見者，仍計入接見次數，所送入之飲食、物品，檢查人員應先予檢查並告知檢查結果，但在檢查完畢前，請寄物人暫勿離開候見室，以便取回未符規定之物品，否則不另行通知發還，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規定，得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之。</p> <p>(二) 送入必需物品及金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之必需物品，得於辦妥接見登記後，逕由接見窗口送入；若家屬無法親送，亦可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但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等物品須經檢查程序（如泡水、拆開等）及去除拉鏈處理；圍巾、手套等非生活必需品，不得（寄）送入。</li> <li>2. 含有金屬品及附帶繩索等裝飾品之衣物，不得（寄）送入；但經去除裝飾品後，不在此限。</li> <li>3. 液體、乳狀、粉狀之</li> </ol> |  |
|---|---|--|

|  |   |  |
|--|---|--|
| <p>等），不得（寄）送入。</p> <p>4. 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醫療復建器材、拐杖等），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程序如下：</p> <p>(1)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申請，載明所需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p> <p>(2)場舍單位主管，確實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p> <p>(3)報告經核准後，發給申請收容人「包裹明細單」，填妥後寄回家屬，再由家屬依明細內容郵寄或於接見時由接見室送入。惟不論郵寄或接見送入，都需將明細單黏貼於包裹封面。</p> <p>(4)收容人家屬如於接見時送入，接見室於登錄後，送交戒護科內勤再轉送收受收容人所屬教區。</p> <p>(5)教區科員至收受收容人場舍或通知收受收容至教區，當場拆封檢查後，發予收容人捺印簽收，寄入物品如與明細表所載品項不符時，由收受收容人書寫報告，自付郵資退回其家屬或繳交保</p> | <p>無法檢查物品（如洗髮精、保養霜、牙膏、洗衣粉、牙粉等），不得（寄）送入。</p> <p>4. 收容人有特殊需求之物品（如醫療復建器材、拐杖等），須由收容人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郵寄包裹方式寄入，程序如下：</p> <p>(1)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申請，載明所需物品之品名、數量及用途。</p> <p>(2)場舍單位主管，確實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p> <p>(3)報告經核准後，發給申請收容人「包裹明細單」，填妥後寄回家屬，再由家屬依明細內容郵寄或於接見時由接見室送入。惟不論郵寄或接見送入，都需將明細單黏貼於包裹封面。</p> <p>(4)收容人家屬如於接見時送入，接見室於登錄後，送交戒護科內勤再轉送收受收容人所屬教區。</p> <p>(5)教區科員至收受收容人場舍或通知收受收容至教區，當場拆封檢查後，發予收容人捺印簽收，寄入物品如與明細表所載品項不符時，由收</p> |  |
|--|---|--|

|   |  |  |
|---|--|--|
| <p>管；寄入物品如涉及違禁(法)物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5. 寄入金錢者應出示貼照片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寄入金錢如為收容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p> <p>(三) 書籍雜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三本，但其內容有礙於被告羈押之目的或收容人改過遷善者(如：書籍內容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之內容、裸露之人體照片或雖涉及醫療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等)，不許送入。</li> <li>2. <u>書籍為精裝本，或內有夾層、記號、毀損或手寫字跡等情事者，不許送入。</u></li> <li>3. <u>禁見收容人家屬不得(寄)送入有關新聞時事之書報、刊物。</u></li> <li>4. <u>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刑號，送交輔導科檢查經蓋檢查章後，再發送各教區。</u></li> </ol> | <p>受收容人書寫報告，自付郵資退回其家屬或繳交保管；寄入物品如涉及違禁(法)物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5. 寄入金錢者應出示貼照片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寄入金錢如為收容人所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p> <p>(三) 書籍雜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次三本，但其內容有礙於被告羈押之目的或收容人改過遷善者(如：書籍內容有足以誘發他人性慾之內容、裸露之人體照片或雖涉及醫療衛生保健但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者等)，不許送入。</li> <li>2. 禁見收容人家屬不得(寄)送入有關新聞時事之書報、刊物。</li> <li>3. 送入之書籍、雜誌經登錄，並於封面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刑號，送交輔導科檢查經蓋檢查章後，再發送各教區。</li> </ol> |  |
|---|--|--|